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19035
日期: 2019年12月5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		吴滩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 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
2	用地范围	329省道北、匣子港东 (见附图)			
		16274.34平方米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
3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	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55%			
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3%			
	建筑限高	24米			
4	出入口方位				
	机动车 (面积和座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
	非机动车 (面积和座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
5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
6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
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容
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	
6	管线	地下埋设			
7	市政公用设施				
8	公共设施				
9	景观要求				
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 住宅、工业、生活服务等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2. 不得开工建设; 必须完成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建设; 3. 不得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施工; 及生活服务等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4. 执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单体建筑能耗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; 5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		
		设计说明	●		
		现状图	●		
		总平面图	●		
		管线综合图	●		
		其他材料	●		

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